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陳文德、陳金德
案由	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15號裁定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第1項規定及引用之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943號判例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訴訟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15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第1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及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943號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80條、第170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四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17號陳文德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